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716號

原告 彭怡文

訴訟代理人 廖國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提出法院選任「徐振球」之遺產管理人之裁定或原告已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選任「徐振球」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於「徐振球之繼承人」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如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若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向徐振球之繼承人、上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大勇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而原告於114年12月22日向本院提出民事陳報狀，陳報內容略以徐振球之第一順位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；第二順位及第四順位繼承人均早於徐振球死亡，且現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事務繫屬法院等情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應定期命原告

01 補正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或其他  
0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為被告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  
03 告對徐振球繼承人提起訴訟之部分。原告亦可自行斟酌訴訟  
04 經濟，就對徐振球繼承人部分提起本件訴訟是否有實益，附  
05 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1 書記官 黃敏翠